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٢٠١٠٠١ ٢٠٠١	<u> </u>		(12)	-	7.1	/ .	1 712	1				
中却!以为		DD 76	144		1.金門縣政	政府					160	1.局長		
申報人姓名	万大古 	服 務	機	關	2.					職	稱	2.		
申報日	100年12月	19 日	=.			申	報	類別	定期申報					
配 个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 及	未成	圪	年 子	女	
稱	謂	·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1	林秀治				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耀興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027-0000 地號	494	全部	方天吉	· 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038-0000 地 號	49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055-0001 地 號	378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055-0003 地號	135.58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057-0000 地號	151.08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185-0000 地 號	407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0891-0000地號	599.98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195-0000 地號	897.34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196-0000 地號	600.01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271-0000地號	520	2分之1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281-0000地號	600.01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006-0000 地號	448.75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351-0002地號	350.26	全部	方夭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	322.01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	99年04月13日

0572-0000 地號				行	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73-0000地號	304.88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74-0000地號	322.01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 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75-0000地號	438.33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78-0000地號	846.08	4分之1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79-0000地號	325.27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80-0000地號	211.01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91-0000地號	289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594-0001地號	432.49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627-0000地號	640.92	全部	方夭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龍骨山測段 0628-0000地號	301.92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186-0000 地 號	199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段 0187-0000 地 號	203	全部	方天吉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4月13日
金門縣烈嶼鄉烈濱劃測段 1216-0000地號	600.01	2分之1	林秀治	臺灣土地銀 行	99年03月18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7-\$₽	7-87-	sh.Co	1番	示	面利	責(平	方	權	利	範	圍	信	青	毛	前	岳	託	ı	移	轉	登 記	記
	建	物	標	ハ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<u>x</u>	#U		完	成	日	期
	本欄空白		•																			·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	數	信韵	七前	所:	有丿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方天吉